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非机动车辆违停拖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SZC-320411-CZJD-G2024-0002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江苏乐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江苏乐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C-320411-CZJD-G2024-0002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4年5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三井街道非机动车辆规范停放治理，深入开展违停拖移工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零叁元壹角贰分，小写：¥3422103.12元；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费用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柒佰零壹元零肆分，小写：¥1140701.04元。

费用清单详见附件一。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非机动车辆违停拖移服务项目（SZC-320411-CZJD-G2024-0002）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可以解除合同。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时间为 2024年5月30日-2025年05月29日。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每月结算一次（按年度合同金额/12个月，取整；若有余款，合同

##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非机动车辆违停拖移服务项目

到期一次性支付），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工作质量考核后支付。

具体如下：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业绩每月按实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5000元；余款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壹元零肆分整,小写:¥701.04元，余款在合同期满一并支付。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项目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如遇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按招标时标段人数计算经费进行调整。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非机动车辆违停拖移服务项目

(3) 乙方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合同期内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4) 乙方驾驶拖车人员或移动扣押车辆人员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合同期内发现二次及以上的。

(5) 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3、本项目试用期为 3 个月，试用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1) 如经镇政府（街道）相关部门监督、综合评估结果较差的；

(2) 社会、群众反馈意见普遍较差或社会反响强烈的。

(3) 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非机动车辆违停拖移服务项目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金额（元）	测算依据	说明
<b>一、拖移服务项目收费</b>			
(一) 车辆设备配备（辆）			
1、拖车	<u>2</u> 辆	符合本次拖车服务车辆设备要求	
.....			
(二) 配员（人）			
1、驾驶员	<u>2</u> 人	符合本次拖车服务人员要求	
2、拖车吊机操作员	<u>2</u> 人		
3、辅助操作员	<u>4</u> 人		
4、停车场地管理员	<u>1</u> 人		
.....			
(三) 营业费用		1076133.06 元	
1、车辆费用	(1) 车辆折旧*	<u>60000.00</u> 元	车辆费用按目前市场价为 180000 元/辆, 折旧年限为 6 年
	(2) 油费*	<u>227760.00</u> 元	每车每日巡逻公里数不得小于 130km, 百公里有效作业油耗为 30L, 油价按市场价 0 号柴油 8 元/L 计算。按一年 365 日历天计算)
	(3) 保险*	<u>16000.00</u> 元	车辆保险费用 ≥8000 元/辆/年(参考目前市面交强险+100 万商业险)
	(4) 年审*	<u>1600.00</u> 元	不低于 800 元/辆/年
	.....		
2、驾驶员工资和加班费*		<u>114940.68</u> 元	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2490 元/月/人; 法定假日加班工资不低于 2490/21.75×3×11 天=3777.93 元/人/年; 周六、周日加班工资不低于 2490/21.75×2×104 天=23812.41 元/人/年
按项目标段规定人员数全员测算。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非机动车辆违停拖移服务项目

3、拖车吊机操作员、辅助操作员、停车场地管理员工资和加班费*	元 <u>402292.38</u>	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2490 元/月/人；法定假日加班工资不低于 2490/21.75×3×11 天=3777.93 元/人/年；周六、周日加班工资不低于 2490/21.75×2×104 天=23812.41 元/人/年	
4、社会保险*	元 <u>124740.00</u>	“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1155 元/人/月	
5、高温费*	<u>10800.00 元</u>	高温费不得低于 1200 元/人/年	
6、过节费*	<u>18000.00 元</u>	过节费不得低于 2000 元/人/年	
7、重点工作保障经费（包括重点区域延时服务、迎接上级检查保障以及街道活动保障等费用）	100000 元		不可竞争费
……			
（四）利润	<u>0.00 元</u>		
（五）经营管理费	<u>0.00 元</u>		
<b>二、税金</b>			
①增值税	<u>64567.98 元</u>	$\geq ((三) + (四) + (五)) \times 6\%$	
<b>三、汇总（一+二）</b>		<u>1140701.04 元/年</u>	
<b>四、投标总价（汇总×3 年）</b>	（小写）： <u>3422103.12 元</u> （大写）： <u>叁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零叁元壹角贰分 元</u>		
注：以上核算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常州市税务规定、常州市社会保险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注：1、人工费用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工资：不得低于 2490 元/月/人；加班工资不低于 2490/21.75×3×11 天=3777.93 元/人/年；周六、周日加班工资不低于 2490/21.75×2×104 天=23812.41 元/人/年。

（2）社会保险：“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1155 元/人/月测算。

（3）福利：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高温费 1200 元/人/年，过节费 2000 元/人/年。

2、车辆费用测算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车辆费用按目前市场价为 180000 元/辆，折旧年限为 6 年。

（2）每车每日巡逻公里数不得小于 130km，百公里有效作业油耗为 30L，油价按市场价 0 号柴油 8 元/L 计算。按一年 365 日历天计算）

（3）车辆保险费用≥8000 元/辆/年（参考目前市面交强险+100 万商业险）测算，年审按不低于 800 元/辆/年测算。

3、涉及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加\*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